

ICSJ 20260326 0002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政务云扩展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默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32281

联系人：李静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5号楼9层101号

电话：010-62927777

联系人：王夏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甲方)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使用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 2、云服务商：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备注
1	基础软件	开源操作系统	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台/月	4	12	
2		商用操作系统	Win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台/月	1	12	
3	安全服务	云端APT防护服务	攻击监测，防护	套/月	1	12	

4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	台/月	5	12	
5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台/次	5	12	
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	监控点/月	2	12	
7	安全监测、审计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台/次	17	12	
8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17	12	

核

---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有关要求。

3、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安全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3日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zhaoxuesi@kingsoft.com，电话：18810258839。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5、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静 010-55532281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赵学思 18810258839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更换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予以更换。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政务云服务后应于 3 日内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甲方依据本协议，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经过【3】次返工或调整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内容，可根据甲方书面要求调整）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系统运行阶段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安全巡检月报	
	故障处置记录	按实际
	政务云运维月报	按需求
	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如有）	按需求
	渗透测试报告（如有）	按需求
	其他（云平台重大事件通知、异常预警、重保期间值守记录等）	
阶段性验收阶段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年报）	

3、验收文档交付份数：纸介质 1 份，扫描版一份。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5,4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待合同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8,176 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87,264元,大写:捌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心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742U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0110012830003054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3%的违约金。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针对甲方提出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7】日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同意。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6、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9、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1、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每 2 小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2、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3、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 14、乙方须与甲方及信息系统服务商密切配合，完成政务云资源动态调整，保障甲方在政务云管理单位的“月报季评”考核中各项指标优于全市平均值。
- 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16、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新产生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服务期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数额可参考附件 2、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2、3 的规定），从应付未付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本合同及其附件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 （1）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4）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其他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或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不允许分包的部分分包或转委托，或将不允许分包的部分对应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未消耗对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的，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

---

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未消耗对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故障赔付、退还费用、赔偿损失及其他任何本合同约定的关于乙方需承担的责任条款等）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回款项的【20】%。如本条款与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约定不一致，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6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

2、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迁移和切换等与本协议目的相关的工作，切换期为2个月。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八条 通知**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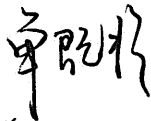
4、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政务云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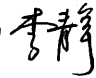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赵学思

日期：2026年4月7日

日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或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B 级	一年 内 3 次以上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区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	——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

#### 附件 4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涛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1、第一条 安全要求

-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2、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

---

形式的信息。

### 3、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所属合同终止后 3 年

### 4、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5、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6、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7、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的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 8、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9、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日期：2016年4月7日

##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  
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  
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  
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  
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

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乙方: (盖章)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单位 单昭乾，其身份证号码：370785198206241224，作为我的合法授权代表，代表我单位 签订由单科室点费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单昭乾  
职务：建设部主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昭乾

2026年 1 月 1 日